

公司代码：603015

公司简称：弘讯科技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熊钰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海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2,136,979.54	721,758,580.17	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050,896.53	534,615,074.33	93.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965.41	34,529,965.89	-82.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752,097.43	102,539,926.31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1,747.45	20,409,212.0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36,007.39	20,228,882.43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93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2.13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290.00	均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1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5,889.97	
合计	445,740.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7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RED FACTOR LIMITED	120,000,000	59.97	120,000,000	无		境外法人
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0	4.95	9,900,000	质押	6,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0,000	4.82	9,6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2.34	4,68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000	1.88	3,7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480	1.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庆华	948,493	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建林	508,967	0.2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汉奎	350,000	0.1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48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480			
曾庆华	948,493	人民币普通股	948,493			
朱建林	508,967	人民币普通股	508,967			
王汉奎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王艺凝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汪亚文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蔡楚芳	2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00
张素华	2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300
唐丽君	2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00
张文萍	2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RED FACTOR LIMITED、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有否关联关系与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9,381,333.43	194,783,041.23	223.12%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长期股权投资	1,838.56	129,734.90	-98.58%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在建工程	77,539,550.51	48,706,759.23	59.20%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增加
应付账款	58,800,416.56	41,952,858.27	40.16%	主要系增加了工程款及部分货款金额
预收款项	1,159,505.33	595,772.34	94.62%	主要系部分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420,361.41	16,857,926.99	-67.85%	主要系受 2014 年年底年终奖计提数影响
应付利息	410,821.69	243,969.79	68.39%	主要系公司基建利息支出增加及长短期借款开立信用证计提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16,446.16	672,785.65	140.26%	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16,730.61	657,379.73	-36.61%	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减少
长期借款	2,411,971.88	9,436,692.71	-74.44%	主要系公司归还上年度用于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专项贷款
股本	200,100,000.00	150,000,000.00	33.4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 5010 万股
资本公积	615,582,472.95	186,325,727.70	230.38%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662.72	616,278.14	37.22%	主要系应缴增值税金额略增所致

财务费用	507,187.99	-197,456.23	356.86%	主要系年度间汇率变动产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43,060.75	568,848.39	171.26%	主要系公司应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7,896.34	-88,082.14	-45.20%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营业外收入	2,791,660.47	1,497,246.53	86.45%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包括重大专案补贴款、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965.41	34,529,965.89	-82.27%	主要系更多的采用票据结算，应收账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14,200.63	-6,931,074.85	-4410.33%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募投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工程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48,600.45	-53,957,089.01	963.18%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914.23	-684,957.42	63.22%	主要系年度间汇率变动产生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旨	承诺内容
1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p>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p> <p>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2	RED FACTOR LIMITED (控股股东)	关于 避免 同业 竞争	1、将不从事与弘讯科技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保证将促使本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RED FACTOR LIMITED (控股股东)	关于 规范 关联 交易	我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讯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司承诺与弘讯科技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损害弘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RED FACTOR LIMITED (控股股东)	锁定期 满 减持 意向	对于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所持的弘讯科技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发行人的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10%。
5	RED FACTOR LIMITED (控股股东)	股份 锁 定、 稳定 股价 与减 持相 关承 诺等	1、除在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弘讯科技原限售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弘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讯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弘讯科技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计划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弘讯科技，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公告及其他手续。 3、弘讯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弘讯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弘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自弘讯科技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弘讯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6、弘讯科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弘讯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并将作为弘讯科技的控股股东促使弘讯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制定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弘讯科技予以公告。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弘讯科技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原限售股份发售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p>7、弘讯科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8、本公司将根据《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弘讯科技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9、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弘讯科技相应市值的股票，并停止在弘讯科技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6	RED FACTOR LIMITED (控股股东)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承诺	<p>如果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追缴、被处以行政处罚，本承诺函的签署人同意补偿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的签署人就上述承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7	RED FACTOR LIMITED (控股股东)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	<p>如弘讯科技因公司与雷神机电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诉讼事宜(案号[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35号)应向雷神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合计超过人民币350万元，该等超出部分由Red Factor Limited、熊钰麟和周珊珊承担，如弘讯科技已经先行承担该等责任的，弘讯科技有权要求Red Factor Limited、熊钰麟和周珊珊就超出部分进行补偿。</p>
8	熊钰麟、周珊珊 (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p>我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弘讯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承诺与弘讯科技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损害弘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9	熊钰麟、周珊珊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p>1、将不从事与弘讯科技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保证将促使本人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弘讯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10	熊钰麟、周珊珊 (实际控	关于锁定期，	<p>1、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熊钰麟</p>

	制人)	赔偿和冻结股份的承诺	<p>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熊钰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Red Factor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11	熊钰麟、周珊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p>自弘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以上承诺，截止本次报告之日，承诺主体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钰麟
日期	2015年4月20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9,381,333.43	194,783,041.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518,258.08	104,352,057.91
应收账款	140,176,017.42	122,784,062.61
预付款项	12,044,935.57	10,834,293.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18,950.89	8,943,26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662,740.24	118,226,872.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83.94
其他流动资产	4,252,852.89	4,144,798.45
流动资产合计	1,017,255,088.52	564,093,674.6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8.56	129,734.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38,727.69	45,440,655.69
在建工程	77,539,550.51	48,706,759.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03,140.86	53,317,301.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81,783.91	4,769,49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0,696.11	5,137,26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153.38	163,69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81,891.02	157,664,905.49
资产总计	1,202,136,979.54	721,758,580.1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144,626.56	74,068,755.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80,473.20	30,265,545.71
应付账款	58,800,416.56	41,952,858.27
预收款项	1,159,505.33	595,77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20,361.41	16,857,926.99
应交税费	7,968,558.10	6,912,698.93
应付利息	410,821.69	243,969.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6,446.16	672,785.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730.61	657,379.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117,939.62	172,227,692.7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11,971.88	9,436,692.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收益	519,386.67	450,2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784.84	528,84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8,143.39	14,915,813.11
负债合计	167,086,083.01	187,143,505.8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1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582,472.95	186,325,727.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85,149.39	-6,282,478.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08,751.94	14,808,75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244,821.03	189,763,0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050,896.53	534,615,074.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050,896.53	534,615,07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136,979.54	721,758,580.17

法定代表人：熊钰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海萍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7,778,278.71	122,068,51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691,344.01	102,598,852.18
应收账款	105,759,379.65	87,478,476.60
预付款项	3,776,897.56	4,701,710.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49,368.83	8,022,573.82

存货	58,880,933.74	67,172,51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6,828.30	3,908,167.53
流动资产合计	842,813,030.80	395,950,812.4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450,443.67	111,578,340.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56,375.96	29,659,750.65
在建工程	77,539,550.51	48,706,759.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270,101.23	31,458,95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829.13	197,15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3,223.08	1,773,54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177,523.58	223,374,512.12
资产总计	1,093,990,554.38	619,325,324.5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664,916.67	32,769,83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09,356.75	47,270,865.25
应付账款	98,572,997.68	101,463,289.62
预收款项	485,399.70	207,627.50
应付职工薪酬	2,745,658.25	8,082,055.13
应交税费	2,731,609.74	2,125,645.69
应付利息	358,941.69	183,113.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1,016.55	335,185.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919,897.03	192,437,616.7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收益	394,386.67	450,2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4,386.67	11,950,276.67
负债合计	161,814,283.70	204,387,893.4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1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545,051.34	194,288,30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64,912.50	14,564,912.50
未分配利润	93,966,306.84	56,084,21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176,270.68	414,937,43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990,554.38	619,325,324.59

法定代表人：熊钰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海萍

###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3,752,097.43	102,539,926.31
其中：营业收入	103,752,097.43	102,539,926.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510,171.58	80,249,342.02

其中：营业成本	59,730,200.06	58,485,91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662.72	616,278.14
销售费用	4,253,133.66	3,962,638.59
管理费用	15,630,926.40	16,813,114.90
财务费用	507,187.99	-197,456.23
资产减值损失	1,543,060.75	568,84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96.34	-88,08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896.34	-88,082.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14,029.51	22,202,502.15
加：营业外收入	2,791,660.47	1,497,24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5.64	
减：营业外支出	120,498.93	105,65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85,191.05	23,594,093.78
减：所得税费用	3,303,443.60	3,184,88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1,747.45	20,409,21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1,747.45	20,409,212.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329.50	-1,475,306.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329.50	-1,475,306.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329.50	-1,475,306.8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7,329.50	-1,475,306.8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79,076.95	18,933,90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9,076.95	18,933,90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熊钰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海萍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2,133,922.30	82,697,722.24
减：营业成本	67,111,380.92	62,977,59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811.82	445,560.94
销售费用	2,250,068.34	1,757,495.79
管理费用	6,980,963.84	6,929,548.53
财务费用	418,222.19	928,579.02
资产减值损失	1,461,406.41	444,33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2,103.66	-88,08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896.34	-88,08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54,172.44	9,126,526.66
加：营业外收入	71,715.64	51,5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5.64	
减：营业外支出	104,926.26	93,72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20,961.82	9,084,316.86

减：所得税费用	338,867.55	1,533,777.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82,094.27	7,550,53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82,094.27	7,550,539.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熊钰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海萍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73,430.94	105,471,69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9,135.14	1,947,66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078.79	624,85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35,644.87	108,044,20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33,312.75	31,084,78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00,441.81	22,909,36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5,344.04	9,203,18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3,580.86	10,316,89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12,679.46	73,514,24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965.41	34,529,965.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49,536.76	6,931,07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465,68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15,222.76	6,931,07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14,200.63	-6,931,074.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195,424.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15,843.45	6,274,685.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1,71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12,986.24	6,274,6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49,844.90	30,792,85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539.59	438,91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001.30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64,385.79	60,231,77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48,600.45	-53,957,089.0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1,914.23	-684,957.4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9,005,451.00	-27,043,15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32,044.81	200,310,651.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28,937,495.81	173,267,495.92

法定代表人：熊钰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海萍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10,556.48	67,841,76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33.05	605,20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6,589.53	68,446,97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81,049.19	51,284,87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0,785.33	10,883,07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8,385.81	6,139,62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739.47	3,407,51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74,959.80	71,715,0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8,370.27	-3,268,119.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1,02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3,145.23	6,135,79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465,6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18,831.23	6,135,7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17,805.59	-6,135,793.8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195,424.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15,843.45	6,274,685.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1,71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12,986.24	6,274,6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20,761.03	13,453,58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825.56	174,42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001.30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7,587.89	42,628,00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35,398.35	-36,353,321.8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9,459.37	-559,706.1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0,709,763.12	-46,316,94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68,515.59	112,376,604.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7,778,278.71	66,059,663.25

法定代表人：熊钰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海萍

#### 4.2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